



大会

Distr.: General
5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6(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25 年 5 月 30 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毛里求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毛里求斯共和国参加将于 2025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26 至 2028 年任期成员选举。

毛里求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谨随信转递自愿许诺和承诺，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毛里求斯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见附件)。

毛里求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大会主席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议程项目 116(c)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 [A/80/50](#)。



2025 年 5 月 30 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普通照会的附件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做出的许诺和承诺

一. 导言

1. 毛里求斯共和国竞选人权理事会席位，毛里求斯重申立足于《世界人权宣言》及主要国际人权条约所载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平等性原则，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维护、促进和保护人权。
2. 毛里求斯共和国自独立以来始终坚定地致力于建设一个以民主原则、善治、法治和保护人权为基础的社会。
3. 《宪法》是人权保护和基本自由的基石，即保护生命权、保护人身自由权、保护免遭奴役和强迫劳动、保护免遭不人道待遇、保护财产不被剥夺、法律保护、保护个人住宅和其他财产的隐私、保护良心自由、保护表达自由、保护集会和结社自由、保护兴办学校自由、保护行动自由、保护免遭歧视。
4. 毛里求斯共和国是联合国七项核心条约、五项任择议定书、四项多边条约和四项区域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毛里求斯颁布了全面的立法保护和促进人权，不加歧视，不论身份地位。
5. 毛里求斯始终致力于普遍、包容性地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在 2012 年第二次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毛里求斯与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最不发达国家一道率先推动了人权理事会第 [19/26](#)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如今，该信托基金已惠及来自 73 个符合条件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 200 余名代表。
6. 2022 年，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毛里求斯代表一个跨区域核心小组提交了第 [19/26](#) 号决议的一份后续决议。该决议有 177 个国家作为共同提案国，创下人权理事会有史以来决议提案国数量的最高纪录，进一步彰显了毛里求斯对该信托基金的承诺。
7. 毛里求斯政府还向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8. 如能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毛里求斯共和国将倍感荣幸，将与民间社会、区域和国际组织密切协作，推动促进人权、促进平等、正义和尊重人的尊严的各项倡议。

9. 毛里求斯作为人权理事会席位候选国，做出如下许诺和承诺：

二. 毛里求斯共和国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 促进建设性对话，以尊重和实现人权。
- 在人权理事会审议和谈判各项决议、为实现人权进行辩论和履职期间，促进增强并致力于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率、效力和透明度。
- 积极参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支持该机构的独立和正常运作。
- 通过在普遍定期审议会议期间提出现实可行的建议，在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
- 在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与民间社会、青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接触。

三. 毛里求斯共和国参与国际层面的工作

- 支持促进和平、民主、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各项倡议。
- 持续推动实现性别平等，促进儿童、残疾人的权利，增强妇女权能。
- 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毛里求斯将继续坚定不移地采取行动，通过支持多边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将环境与人权联系起来，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负面影响。
- 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

四. 在国家层面推进人权

- 通过新增措施和改革进一步加强毛里求斯的人权框架。
- 通过向我国公民提供免费公共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保障福利，持续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
-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 继续倡导保护残疾人权利并促进残疾人的平等参与，同时采取具体措施缓解无障碍方面的挑战。
- 承诺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查明人口贩运或剥削的受害者并向其提供援助，打击人口贩运和剥削行为。
- 通过为国家人权机构的运作提供充足的资源和预算，保障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并采取适当措施纠正任何侵犯人权行为。
- 通过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在筹备和制订人权政策时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 通过在国家层面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的建设性接触，继续努力执行、跟进和报告根据普遍审查程序、条约机构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 考虑修订《宪法》，以更好地保护基本权利，包括与环境、技术、健康、教育以及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新一代权利，并规定自然权利。
-